附件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*（单位名称）*的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标的名称）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*,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;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市万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*,从业人员 15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39.1219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1.65458 万元,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;*

2. *（标的名称）/*,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*;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/*,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;*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:新乡市万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